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小字第3832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沈明芬

陳巧姿

被告 劉晃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伍仟零伍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區○○路000號處，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5日14時4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號時，因到車不慎，致撞及原告承保之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魏美霞所有、訴外人葛繼正駕駛之車

01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
02 爭車輛受損，嗣系爭車輛經送修後，計支出新臺幣（下同）
03 24,028元（含鈹金費用3,723元、塗裝費用7,015元、零件費
04 用13,290元），業經原告依保險契約理賠，依保險法第53條
05 取得代位求償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91條之2前段及第
06 19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24,028元，為此提起本件訴訟
07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4,02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則以：本件車禍當初我有同意要賠償，對於車禍肇事責
10 任，我沒有爭執，但希望不要賠償那麼多等語，資為抗辯。
11 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2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倒車
14 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其提出
15 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
16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估價單、工作傳
17 票、發票為證（見本院卷第15-3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
18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調閱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19 道路交通補充資料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
20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為
21 憑（見本院卷第45-53頁），參以被告於現場已表明「本
22 事故雙方現場達成理賠共識，對方B車（按即系爭車輛）之車
23 損，由我當事人A（按即被告）願負賠償責任」，並在A3類
2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上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46頁），
25 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另依保險法第53條第
28 1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29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30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31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因倒

01 車不慎而撞及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揆諸民法第18
02 4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
03 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揆諸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規定，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

05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6 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
07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8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參見最高法院
09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
10 必要修繕費用24,028元（含鈹金費用3,723元、塗裝費用7,0
11 15元、零件費用13,29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工作
12 傳票、發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31-39頁），依前揭說
13 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
14 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
15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
16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1000，且固定資
17 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則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18 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
19 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此，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9
20 年2月，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足憑（見本院卷第29頁），至
21 事故發生日即111年8月5日止，實際使用年數為2年6月，故
22 該車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之費用為4,316元（計算式如附表所
23 示），並加計鈹金費用3,723元、塗裝費用7,015元，原告得
24 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15,054元（計算式：4316+3723+70
25 15=15054）。至被告僅空言稱：希望不要賠那麼多云云，
26 惟並未舉證足認原告上開主張有何不可採之處，是被告所辯
27 即難採認，併予敘明。

28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30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31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8月23日（見本院卷第5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15,054元，及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定有明文，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3,290 \times 0.369 = 4,904$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3,290 - 4,904 = 8,386$
第2年折舊值	$8,386 \times 0.369 = 3,094$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386 - 3,094 = 5,292$

01 第3年折舊值 $5,292 \times 0.369 \times (6/12) = 976$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5,292 - 976 = 4,316$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05 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
06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9 書記官 黃進傑

10 計 算 書

11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	----------	-----

12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	--------	--

13 合 計	1,000元	
--------	--------	--

14 附錄：

1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7 理由，不得為之。

1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